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6日，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其“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西中瑞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环保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配套情况，对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专家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与整改要求。之后，企业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与相关材料，期间专家组成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了解，重新审核了有关整改图片资料与其他证明材料等，根据形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于2019年5月17日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白家庄路以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以北，占地为西山热电公司所属闲置场地。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粉磨车间、制浆砌块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等，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30万m³粉煤灰加气砼砌块，设计概算总投资7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全厂职工定员为60人，均来自附近白家庄矿子弟，全年生产300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单班6小时。

2012年10月，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30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3〕130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环评时项目已经建成，属于补办环评手续，2014年4月进行了试生产，之后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最早建设主体单位为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与西山华通水泥厂签订承包协议，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承包给西山华通水泥厂经营，西山华通水泥厂承包后，2018年5月启动试生产时，发现粉磨炉渣的球磨机（一台Φ3.2m×13m球磨机）损坏，检修重新启用难度较大，企业重新优化了生产工序、生产设施、原料与原料供应方式，

不再启用粉磨车间（一台 $\Phi 3.2\text{m}\times 13\text{m}$ 球磨机停运）和部分配套筒仓（主要包括原有粉煤灰仓、炉渣仓、中转仓），原料不再使用炉渣，增加粉煤灰的添加量，生产规模仍为年产30万 m^3 粉煤灰加气砼砌块。

项目实际总投资8850.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5万元，占总投资的2.88%。

2018年12月29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40000588523207Q001P）。

2019年1月，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瑞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工作。2019年4月，编制完成了《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核查和有关变化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详细情况可见《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2-2建设内容对照表。根据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查看，环评时项目已经建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主体生产设施和设备也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粉煤灰加气砼砌块产品生产规模没有变化。变化主要体现在重新优化了生产工序、生产设施、原料与原料供应方式，具体如下：

1、停用粉磨生产车间：环评阶段设有粉磨生产车间，内设一条 $\Phi 3.2\times 13\text{m}$ 灰渣粉磨生产线，分别配套1座粉煤灰仓、1座炉渣仓、1座中转仓以及相应的物料输送系统。目前实际情况为粉磨车间生产系统全部停运，今后也不再启用。本次验收不再考虑。

2、生产原料调整：原料不再使用炉渣，增加粉煤灰的添加量，生产规模仍为年产30万 m^3 粉煤灰加气砼砌块。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来自电厂的粉煤灰可以完全满足生产原料量需求，通过管道输送可以直接进厂。讨论认为，该变化有利于改善工艺和产品质量，也可以减少粉尘排放，本次验收予以直接认定。

3、粉煤灰储存库调整：环评阶段原料粉煤灰从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库通过气力输送至项目配套的粉煤灰库，实际调整为进入原有粉磨系统配套的2座成品灰库，仅在储存库上有所调整，2座成品灰储存库合计容积与原1座粉煤灰库容积一样，该变化只是物料中间输送环节储库的调整，由1座储库调整为2处，更加有利于生产组织（即可以实现分别气力输料，1座打料1座生产系统输料），输料时间略有增加，与原环评相比不会显著增加打料时间，不会明显增加粉尘的排放。

综上，生产原料调整不会改变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与规模，上述三个方面的变化与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粉尘产生与排放环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和对象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砖砌块项目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公辅设施以及配套有关环保措施以及有关污染排放要素的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一致。验收对象较环评有所调整变化和缩减，不包括停用的粉磨生产车间、粉磨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储运设施。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砖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3-1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与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总结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包括粉料筒仓顶部粉尘排放、物料输送落料节点粉尘排放、石灰石膏破碎环节粉尘排放以及制浆搅拌环节粉尘排放等。共有 8 个有组织排放源，其中有粉煤灰仓（利用环评阶段提到的 2 座成品灰仓）、水泥仓（1 座）打料过程产生的泄压粉尘排放分别在仓顶分别设置 3 台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分别通过 25m 排气管排出；石灰仓、石膏仓共用 1 套脉冲单机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出；颚式破碎机入料口顶部及石灰、石膏粉磨系统斗提入料口设置 1 套脉冲单机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石灰、石膏粉磨系统设置 1 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出；在石灰、石膏粉磨车间向胶结仓斗提入料口设置 1 套脉冲单机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粉料输送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料；提升机设置吸尘管，各物料进入缓冲仓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口，在制浆工序设置集气系统，统一进入配套的 1 台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出。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蒸压釜冷凝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蒸压釜冷凝水和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分别收集进入车间收集池后回用于制浆工序，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为附近白家庄矿子弟，不在厂区吃住，不设食堂、洗浴、宿舍，厕所为水冲厕，少量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当地农田施肥。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提升机、破碎机、球磨机、渣浆泵、制浆机、空压机、搅拌机、切割机，引风机等。主要控制措施为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减振，部分设备位于车间内以及设备、管道连接采取柔性连接等方式控制噪声，减弱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砌块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砌块、收尘灰与生活垃圾。其中砌块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落入切割机地沟内，用水和浆料冲入废浆搅拌机制浆达到规定要求后由渣浆泵泵入废浆罐内储存回用于生产；产生的不合格砌块（主要损坏的砌块）用于普通建材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处置。另外，企业新增了危废暂存间，危废由危废接收处置单位定期回收（签订有危废转运协议）。

5、根据环评批复，距厂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须按照西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挥部制定的搬迁方案实施搬迁。目前，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的白家庄棚户区居民已搬迁完毕。

综上所述，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可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

五、监测报告编制与污染排放监测结果

山西中瑞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7~18 日、2019 年 4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调查和污染源监测，收集整理了有关资料，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格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对生产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相应的监测、统计与分析，监测项目、频次，采样与分析方法符合有关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引用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石灰石膏破碎工序及石灰石膏粉磨车间斗提机入料口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8.8-9.5mg/m³；石灰仓石膏仓仓顶共用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6.2-7.5mg/m³；石灰石膏粉磨车间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8.6-9.2mg/m³；石灰石膏粉磨车间胶结料仓斗提机入料口、胶结料仓顶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8.8-9.5mg/m³；水泥仓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6.3-8.2mg/m³；4 号成品灰仓（现用作粉煤灰仓）仓顶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8.4-9.4mg/m³；5 号成品灰仓（现用作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8.7-9.6mg/m³；原料制浆系统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8.6-9.2mg/m³；各除尘器出口粉尘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浓度：10mg/m³）。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为 0.103-0.42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0.5mg/m³）。

2、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2-57.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3-46.6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9-5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3-41.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比较

按照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粉尘排放总量为 1.0224t/a，低于环评时预测排放总量（粉尘 22.4t/a）。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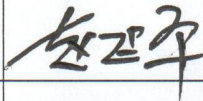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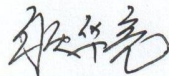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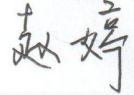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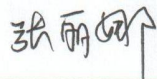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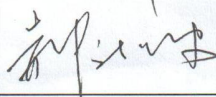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可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保设施条件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浓度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经讨论，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要求

更换脱模剂，不得使用废矿物油。

2019年5月17日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赵建平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	耿华亮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3	赵婷	山西中瑞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4	张丽娜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郝新波	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6	李集勋	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